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重要教育工作融入課程一覽表

序	項目	法令依據或公文文號辦理重點	應實施時數	學期節數
1	家庭教育	<p>※依據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12條：</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p> <p>二、參酌101年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教師手冊」，於課程中納入家庭教育核心內涵。</p> <p>三、教育部訂每年8月的第4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108年「祖父母節」的日期為108年8月25日，請各校確實配合，列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p>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6 節)	每學期 3 節
2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p>※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p>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6 節)	每學期 3 節
3	性侵害防治教育	<p>※依據 10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p> <p>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課程應包括：1. 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2. 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3. 性別平等之教育。4. 正確性心理之建立。5. 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6. 性侵害犯罪之認識。7. 性侵害危機之處理。8. 性侵害防範之技巧。9. 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p>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6 節)	每學期 3 節
4	性別平等教育	<p>※依據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p> <p>一、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p> <p>二、應包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課程及準則</p>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6 節)	每學期 6 節 每學年 12 節
5	環境教育	<p>※依據 106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p> <p>一、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p> <p>二、前項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p> <p>三、罰則：違反前開計畫申報、研習時數、執行成果提報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時未辦理者，依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p> <p>四、學校在執行每堂環境教育課程均以 1 小時計算。(依據教育部 105 年 7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61713 號函、本局 105 年 7 月 21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534440100 號函)</p>	每年至少 4 小時。	每年(上、下學期合計)至少 4 節。

序	項目	法令依據或公文文號辦理重點	應實施時數	學期節數
6	登革熱防治	<p>※依據 103 年 12 月 29 日登革熱防治工作協調會會議決議暨 104 年 1 月 2 日陳副市長召集登革熱防治幕僚會議決議。</p> <p>一、於開學後三週內訂定「疾病防治週」，並納入行事曆，由校長親自宣導、進行親師生衛教、舉辦有關登革熱防治之各類型活動。</p> <p>二、104 學年起，一到六年級每學期至少須安排 1 節以上之登革熱防治教學，於健體領域中實施。</p> <p>※依據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學校衛生法第 1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p> <p>登革熱防治教材可參考「高雄市城市本位課程-環境篇」(http://eco.kh.edu.tw/)，以學習包將登革熱防治教案、教材(簡報、光碟等)、活動(學習單、檢核表等)及各類參考網站提供各級學校教學使用。</p>	請於健體領域中實施。	每學期至少 1 節。
7	海洋教育	<p>一、教育部(2007)《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擬定「確立海陸平衡的教育思維」、「建立知行合一的教育實踐」、「實現產學攜手的教育願景」、「共築資源共享的教育網絡」及「本土接軌國際的教育理想」的海洋教育政策理念，然其培育學生「海洋基本知能與素養」的具體策略之一，則為「增列高中職及國中小課程綱要的『海洋教育』重要議題，課程內涵比例應合理適切」。因此，乃於 97 年 5 月 23 日發布修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新增第七議題綱要，即「海洋教育議題綱要」。</p> <p>二、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臺國(二)字第 1010074428C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 103 年 11 月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均將海洋教育列為重大議題，本市過去即持續發展海洋教育課程，未來亦同為市府重要政策。</p> <p>三、綜上，建請各國小於課程計畫中仍採融入方式納進海洋教育相關內容。</p>	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	
8	游泳教學	<p>※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3 月 7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30007510 號函：</p> <p>一、民國 97 年修正公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於 100 學年度起實施，重大議題已納入「海洋教育」，分段能力指標即包含學會游泳基本技能及具備安全自救能力等。</p> <p>二、107 年 5 月 22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規定，學校體育課程之實施應充分利用體育設備實施體育教學；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課程，未設有游泳池者，宜安排校外游泳教學。另各校應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p> <p>本局政策 108 年度(107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8 學年度上學期)，四年級優先實施至少 4 次游泳教學。</p>	1 學年 4 次 (8-12 節)	

序	項目	法令依據或公文文號辦理重點	應實施時數	學期節數
9	飲食教育課程	<p>※依據本局 102 年 9 月 11 日召開之「高雄市 102-104 學年度推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確認會議」及 105 年 1 月 5 日局務會議決議。</p> <p>※依據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學校衛生法第 16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利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p> <p>一、落實學校營養教育，每學期規劃增加 3-4 小時飲食教育課程</p> <p>二、督導學校自國小中年級開辦「味覺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以本市「在地、當季」食材，期許學童於國小畢業時能展現「高雄人吃在地食材」之創新廚藝與料理。</p> <p>三、督導學校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將「味覺教育」活動發展為「高雄風味的一堂課」，並融入相關課程中。</p> <p>四、國教輔導團健體領域已將健體領域各出版課本中與飲食教育相關議題彙整歸納。相關電子檔已置於本市飲食教育資訊網上供學校使用。</p>	請融入健體或綜合領域中實施。	每學期至少 3 小時(4-5 節)
10	職業試探	<p>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9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p> <p>二、請各國小於課程計畫中採融入方式納進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p>	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每學期若干節	
11	低碳教育	<p>※依據 104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05694300 號令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課程，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並應至少參加二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p>	每年至少 2 小時。	每年(上、下學期合計)至少 2 節。
12	交通安全教育	<p>※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70205861 號函頒「107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實施計畫」</p> <p>一、依據上開計畫，國民小學訪視標準二即明確指出學校「規劃符合交通安全核心能力的教學課程與設計相關教案，並運用相關資源進行教學」-「規劃各年級課程主題、課程架構、時數，並能切合學生交通安全核心能力」，甚或應進行教學成效之檢討與回饋。</p> <p>二、另依據交通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交安字第 1075014800 號函本府「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中，第五項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亦將上開評鑑計畫設為必辦事項，另於該項方案中另一必辦事項「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亦要求應「推廣落實交通安全四守則」……，排定核心課程並落實辦理。</p> <p>交通部另以 106 年 12 月 21 日函發「推動『兒童安全通過路口』具體改善工作計畫」，計畫第 6 點提及「教育局(處)應將兒童安全通過路口至少排定 2 小時課程予各校種子教師參訓，各校種子教師並應利用校內教師研習等機會分享相關知識並落實每學期每班教育宣導 2 小時」，此項工作計畫同時為上開評鑑輔導實施計畫與院頒改進方案之部分必辦內容。</p>	融入相關學習領域課程	每學期每班教育宣導 2 小時

序	項目	法令依據或公文文號辦理重點	應實施時數	學期節數
13	作文教學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3 月 1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22037 號函辦理。 中、高年級須在國語教學或彈性學習節數中編列若干節寫作指導。(每生每學期 4-6 篇作文)	國語教學或彈性學習節數	編列若干節
14	英語教學	※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臺國(二)字第 1010074428C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中、高年級每週 2 節，分別於語文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課程計畫可合併編寫。 備註：九貫課綱	語文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	中、高年級每週 2 節
15	家政教育	※依據 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二到四年級每學年 4 節，五至六年級每學年 24 節，於綜合活動領域中執行。 備註：九貫課綱	2-4 年級每學年 4 節，5-6 年級每學年 24 節	2-4 年級每學期 2 節 5-6 年級每學期 12 節
16	補救教學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一、高年級數學補救教學：每學期可於彈性學習節數中編列 10-15 節(或每週 1 節)實施，可註明為「4+1 補救」。 二、二年級國語文補救教學：每週可於彈性學習節數 1 節進行，須加註明。 備註：九貫課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一、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二、「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以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	高年級彈性學習節數 二年級彈性學習節數	10-15 節(或每週 1 節) 每週一節

註一：依教育部 105 年 7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61713 號函說明。

-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家庭教育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係採授足時數方式認定。
- 有關「環境教育法」部分，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6 月 30 日會議紀錄結論：「……，學校在執行每堂環境教育課程均以 1 小時計算」；是故，”環境教育法採節數”計算。

註二：友善校園週、防災教育及戶外教育請依相關科室公文辦理。

附錄：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重要教育工作融入課程一覽表

序	項目	應實施時數	學期節數	108 課綱 19 項重大議題	
				✓	
1	家庭教育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6 節)	每學期 3 節	✓	人權教育
2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6 節)	每學期 3 節		科技教育
3	性侵害防治教育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6 節)	每學期 3 節		能源教育
4	性別平等教育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6 節)	每學期 6 節 每學年 12 節	✓	原住民族教育
5	環境教育	每年至少 4 小時。	每年(上、下學期合計)至少 4 節。	✓	品德教育
6	登革熱防治	請於 <u>健體</u> 領域中實施。	每學期至少 1 節。		生命教育
7	海洋教育	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		✓	法治教育
8	游泳教學	1 學年 4 次(8-12 節)			資訊教育
9	飲食教育課程	請融入 <u>健體</u> 或 <u>綜合</u> 領域中實施。	每學期至少 3 小時(4-5 節)		安全教育
10	職業試探	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每學期若干節			防災教育
11	低碳教育	每年至少 2 小時。	每年(上、下學期合計)至少 2 節。		生涯規劃教育
12	交通安全教育	融入相關學習領域課程	每學期每班教育宣導 2 小時		多元文化教育
13	作文教學	國語教學或彈性學習節數	編列若干節		閱讀素養教育
14	英語教學	<u>語文</u> 學習領域及 <u>彈性</u> 學習節數	中、高年級每週 2 節		戶外教育
15	家政教育	2-4 年級每學年 4 節， 5-6 年級每學年 24 節	2-4 年級每學期 2 節 5-6 年級每學期 12 節		國際教育
16	補救教學	高年級 <u>彈性</u> 學習節數 二年級 <u>彈性</u> 學習節數	10-15 節(或每週 1 節) 每週一節		

註一：友善校園週、防災教育及戶外教育請依相關科室公文辦理。

註二：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第 31 頁)明列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 19 項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